
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
 發文字號：頭市殯字第1120022154號
 附件：



主旨：苗栗縣頭份市公所訂於112年2月12日(農曆正月22日)星期日上午8時，於頭份生命紀念館前廣場舉辦元宵祭祖法會，搭設佛壇及延聘法師誦經祈福、超渡亡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頭份生命紀念館為配合民眾祭祖需求，於112年2月2日至4月9日在館前廣場搭設篷架及擺放供桌，供民眾祭祖使用，也請民眾儘量利用平日分批(流)或派代表方式前往祭拜，以降低人潮聚集。
- 二、市公所敬請參與生命紀念館法會之民眾，於法會當日，請勿持香及供品入館。因金爐空間有限，亦請民眾將紙錢投入紙錢集中袋，由市公所統一焚燒處理，金爐僅開放燃燒臨時牌位使用。
- 三、為配合中央防疫政策，敬請蒞臨生命紀念館祭祖之民眾，配合以下事項：
 - (一)參加法會建議全程佩戴口罩。
 - (二)除必要飲食等需求外，建議儘量配戴口罩，減少與不特定對象近距離互動、交談。

珠雪羅長市